

附件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 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中央高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规范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 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专项”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央高校扎根中国大地，坚持中国特色，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其他中央高校特色发展，合理定位，在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第三条 “引导专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一流导向，突出重点。以学科建设为基础，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引导中央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原始创新能力。

(二) 因素分配，分类支持。按照因素法测算分校额度，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校实际情况，科学合理选取因素和确定权重。

(三) 放管结合，科学管理。扩大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允许高校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自主安排。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机制，规范管理行为。

(四) 综合评价，突出绩效。加强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根据有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结合财力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会同教育部核定“引导专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引导专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及时将“引导专项”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引导专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结果应用。

第六条 中央高校是“引导专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建设方案，科学合理编制学校“引导专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引导专项”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基础因素、质量因素、其他因素，以质量因素为主。基础因素指中央高校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等方面具备的基本条件；质量因素指中央高校建设一流学科、引育一流师资、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承担国家重大任务等方面情况；其他因素指中央高校办学特色、综合改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方面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中央高校实际情况及相关管理改革要求，财政部会同教育部适时对相关分配因素进行完善。

第八条 “引导专项”实行项目管理，由中央高校统筹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五个方面。

第九条 中央高校根据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及自身办学特色等实际情况，结合本校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和相关改革发展规划，建立战略规划、年度计划、预算编制、考核评价各环节有机衔接和闭环管理机制。

第十条 中央高校应充分论证“引导专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严格评估具体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规范项目库管理，合理编制预算，防止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重复交叉。主管部门结合实际需要按规定进行预算评审。

第十一条 中央高校应当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和评审结果，严格论证、精心安排，按一个项目编制“引导专项”预算，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并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二条 “引导专项”支出范围包括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相关的人员支出，设备购置费、维修（护）费、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相关业务支出。支出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中央高校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

第十三条 人员支出主要用于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其使用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有利于促进学校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有利于形成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二) 人员支出应当聚焦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体现对高层次人才的激励，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

(三)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财力可能，合理确定高层次人才薪酬水平，有利于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

(四) 人员支出用于人才引进的，东部地区高校不得用于从中西部、东北地区引进人才，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单位之间不得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

第十四条 “引导专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引导专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财政部对资金支付进行动态监控，有关中央高校应予以配合；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应当将“引导专项”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中央高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力可能配置资产。使用“引导专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中央高校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报送财政部。

教育部会同其他主管部门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引导专项”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财政部会同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中央高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财政部、教育部、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引导专项”分配使用、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

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中央高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专项”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中央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6号）、《关于全面推进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435号）同时废止。